2026 年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

（三）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

（六）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七）承担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注：按照《关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机编[2019]39号）部署，分局设办公室、应急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专职安全员队伍管理组和事故组6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177.3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5.7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5.97	本年支出合计	1295.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5.97	支出总计	1295.9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95.97	11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38	0.00	0.00	0.00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1295.97	11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38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5.97	624.57	671.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5.97	594.57	671.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65.97	594.57	671.40			
2240101	行政运行	594.57	594.5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71.40		671.4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59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8.59	本年支出合计	1118.5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8.59	支出总计	1118.5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18.59	624.57	494.02
[221]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59	594.57	494.02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088.59	594.57	494.02
[2240101]行政运行	594.57	594.57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4.02		494.02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24.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9.88
[30101]基本工资	41.60
[30102]津贴补贴	180.40
[30103]奖金	48.08
[30106]伙食补助费	3.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113]住房公积金	3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
[30201]办公费	6.35
[30202]印刷费	0.30
[30207]邮电费	2.38
[30209]物业管理费	1.80
[30211]差旅费	1.18
[30213]维修（护）费	2.09
[30214]租赁费	2.44
[30216]培训费	0.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7
[30228]工会经费	6.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50

注： 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94.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50
[30106]伙食补助费	60.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87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81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24.68
[30216]培训费	6.00
[30226]劳务费	177.38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10]资本性支出	46.6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6.65

注：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6.49	166.49	0.00	0.00
“三公”经费	3.70	3.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0	3.7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4.57	624.57	624.57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624.57	624.57	624.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9.88	569.88	569.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	50.69	50.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1.40	494.02	494.02	0.00	0.00	0.00	177.38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671.40	494.02	494.02	0.00	0.00	0.00	177.38	
GGZC 东莞市巨灾保险保费统筹承担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保险，2026 年 1 月-12 月降低或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率 100%，使灾后重建率达到 100%，并使人民提升安全意识。
ZXSW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2.81	202.81	202.81	0.00	0.00	0.00	0.00	1、提升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发出安全生产信息大于或等于 10 篇； 2、提高监管队伍日常监管综合业务能力； 3、健全全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4、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联合值守物资保障率大于或等于 95%； 5、生产安全事故及亡人数、2026 年同比 2025 年均实现双下降‘ 6、生产安全隐患整改率大于或等于 95%
YZJF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21.68	21.68	21.68					支付科技园公司大楼租金，单位使用面积 834 ㎡，按时每月支付租金，满足业务需求。
YZJF 领导经费	57.50	57.50	57.50					预计年度各类型人员约 人（含机关党委员）按部门标准调整因素，结合历史实际测算的公务、差旅人员社会保险、福利费和福利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4.65	4.65	4.65					购置设备 8 件套，主要用于日常应急救援，满足救援业务需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良好。
YZJF 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177.38	177.38	177.38					使用安全员 49 人服务：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巡查检查，降低我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小于等于 3 起，提升人民安全生产意识。
DGZJ 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其他资金）	177.38						177.38	需要 49 名安全员服务，具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降低我镇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小于等于 3 起，提升人民安全生产意识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95.97万元，比上年增加31.0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ZXSW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1295.97万元，比上年增加31.0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ZXSW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7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是电车维护费降低；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6.49万元，比上年减少2.71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持续压缩了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等“三公”经费，资产管理的加强，相应减少了购置和维护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5.4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4.7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4.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平台单价为149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65万元，主要是应急卫星电话终端、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设备。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1.97万元，比上年增加6.47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以前分散在“印刷费”、“维修费”等科目中的支出，现在根据经济业务实质，统一调整归集到“委托业务费”科目里。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